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19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健皓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151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乙○○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31頁）」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
 -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上開民事通常保護令內容，竟未依該保護令所諭知之禁令，約束一己行為，藐視保護令代表之國家公權力及保護被害人權益之作用，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情節、違反保護令之態樣，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3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 本案經檢察官劉宇健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2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

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9 本之日期為準。

10 書記官 陽雅涵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2 附件：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5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
16 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17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9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20 為。

21 三、遷出住居所。

22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3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4 附件：

2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20151號

27 被 告 乙○○ 男 5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段00巷00

29 弄0號5樓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2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徐建皓與甲○○有夫妻關係，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
05 之家庭成員。其明知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11
06 月27日以112年度家護抗字第124號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命
07 其不得對甲○○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及不得為
08 騷擾行為，有效期間為1年，且該保護令內容業於同年12月1
09 日，經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防治組警員前往2人位
10 在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弄0號5樓之住所，會晤
11 徐建皓並告以裁定主文內容，竟仍基於違反上開保護令之犯
12 意，於113年2月26日晚間11時10分許，在2人上開住所外，
13 因不滿甲○○將大門以內鎖鎖上，遂以腳踢踹大門3下以洩
14 憤，以此方式對甲○○為騷擾行為，而違反上開保護令。

15 二、案經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徐建皓於警詢中及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知悉上揭保護令之內容及效期，及有於上揭時、地，因不滿告訴人將大門以內鎖鎖上，遂以腳踹門3下以宣洩情緒之方式違反保護令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其有對被告申請保護令，及被告有於上開時、地以腳踹門之事實。
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家護抗字第124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臺北市政府	證明有上開保護令，及該保護令業已送達被告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警察局大安分局防治組11 2年12月1日保護令執行紀 錄表	
-------------------------------------	--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另認被告上開以腳踢踹大門之行為，使大門向後猛力反彈，而令正好站立於門後之告訴人受有右手拇指挫傷瘀腫、指甲折損流血等傷害，並提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1紙附卷為憑，而認被告亦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嫌。惟查，被告辯稱：我家的門有兩層，內層不透明，看不到裡面，事發當時我踢門只是為了洩憤，不是要將門踹開，我不知道門後有人，也不知道告訴人會突然將門打開等語，並提出上開處所大門之照片附卷憑參，依上開照片確實可見上開處所內側為一金屬材質、不透明之門板，且被告既為告訴人由門內上鎖至無法進入屋內，自難以預料告訴人於鎖門後仍站立於門後，或旋又助其打開大門等情，是其前所辯，其踹門之行為並非基於傷害告訴人身體健康之意思，並非無憑，自難遽認被告亦涉傷害犯行或有何過失可言。然若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開起訴被告涉嫌違反保護令罪嫌部分，係屬同一行為之想像競合犯，為裁判上一罪，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檢 察 官 劉宇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書 記 官 楊家欣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02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03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
04 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
05 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06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08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09 為。
10 三、遷出住居所。
11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12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13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
14 ，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15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16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17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